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哲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28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0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实际控制人 36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实际控制人王哲先生、刘丽女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自有住房为抵押物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融资 36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用于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予以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王哲、刘丽、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本议案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